鄂尔多斯市城乡建设局关于给予评标专家刘奇志等3人不良行为处罚的函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 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送零碳产业园经四路、经六路、纬九路、纬十六路及零星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四、经六路管网工程（EPC模式）施工二标段项目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的函》（鄂公资函〔2024〕86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决定处理如下。

由于专家刘奇志、强月新、杨越博在2024年零碳产业园经四路、经六路、纬九路、纬十六路及零星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四、经六路管网工程（EPC模式）施工二标段项目评审中，出现未按招标文件评审的不良行为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和 2024年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《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评标专家日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同意对专家刘奇志、强月新、杨越博予以扣除积分50分、暂停专家抽取资格一年的处罚,记分及暂停评标时间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12月12日